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关于超高定价行为的几点思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滥用行为调查处 陈倩婷

第十八届中欧竞争政策周

2019.3.21

# 一、反垄断法视野下的超高定价

## ➤ 企业是否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的权利？

- 政府干预定价原因：一是产品具有公共属性，二是减少谈判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 ➤ 超高定价是市场支配地位的表现形式还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任何一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本身都是市场支配地位的表现
- 超高定价行为是垄断地位带来的产品“溢价”最直接的形式

## ➤ 超高定价是一种纯粹的剥削行为还是同时具有排他性？

- 既具有剥削性也具有排他性（价格挤压/价格歧视）



# 一、反垄断法视野下的超高定价

## 反对

规制超高定价理由：

- 可以通过垄断利润吸引新进入者，促进竞争
- 可以降低企业在创新和研发中的风险，激励创新

## 赞同

规制超高定价理由：

- 市场机制调节具有一定滞后性
- 市场出现垄断本身就是市场机制失灵的信号
- 超高定价对下游和消费者实施剥削，对消费者和社会总福利均造成损害
- 下游长期承担过高成本，抑制下游创新或市场进入



# 一、反垄断法视野下的超高定价

有关国家和地区在实施超高定价规制时一般采取比较温和谨慎的态度，认为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超高定价的规定只适用于非常特殊的情形：

- ▶存在重大和持久的进入和扩张障碍（市场支配地位的题中之义）
- ▶这种障碍不可能消除（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同样是市场支配地位的表现）
- ▶市场上的投资和创新受到抑制（包括对下游市场进入的抑制和排除）



# 一、反垄断法视野下的超高定价

常见的四种判断超高定价的方法：

- 成本加合理利润
- 同类产品比较
- 同一企业相同产品空间比较
- 同一企业相同产品时间比较



## 二、中国反垄断法中的不公平价格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不公平价格 *vs.* 超高定价



## 二、中国反垄断法中的不公平价格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认定“不公平的高价”和“不公平的低价”，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的价格；
- （二）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 （三）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 （四）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 二、中国反垄断法中的不公平价格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

认定“不公平的高价”或者“不公平的低价”，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相似市场条件下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二）销售价格或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低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或购买商品的价格；

（三）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四）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 三、不公平价格相关执法实践

## 异烟肼案

异烟肼是一种抗细菌药物，主要用于结核病的治疗。2017年初，异烟肼原料药价格在短期内暴涨，导致下游异烟肼片价格快速上涨，据媒体报道，异烟肼片价格从每瓶不到7元暴涨至28元。异烟肼原料药价格上涨还导致下游生产萎缩，部分地区出现该药品短缺现象，患者用药受到影响。

2017年3月，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异烟肼生产企业立案调查。调查显示，两家国内主要异烟肼原料药生产企业在**成本和下游制剂企业需求量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销售价格上涨明显超过正常幅度**，并且**无法提供正当理由**。

2017年7月，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新赛科、汉德威两家公司实施行政处罚，认定两家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异烟肼原料药，决定对两家公司罚款共计44.39万元。



# 三、不公平价格相关执法实践

原料药成不公平高价行为高发领域

2019年扑尔敏案：与异烟肼案高度相似

原料药不公平高价案件特征：

- 上游市场准入严格，经营者数量少，规模小，易控制
- 下游领域经营者难以在短期内快速更换原料药来源，对上游严重依赖。
- 不公平高价行为多同时伴随拒绝交易和搭售行为。



# 三、不公平价格相关执法实践

## 高通案

2013年11月，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对高通公司立案调查，2015年2月，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对高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处2013年度销售额8%的罚款，计人民币60.88亿元。

涉及的不公平价格行为：

- ▶ 不公平的高价专利许可费
  - 对已过期专利收取专利费
  - 以整机批发价格作为计费基础
- ▶ 要求专利免费反向许可



# 谢谢!

[chengqianting@samr.gov.cn](mailto:chengqianting@samr.gov.cn)

